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3022024YG00704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用地单位	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城市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温州仰双片区双岙单元D-23a地块幼儿园建设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温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温土资字[2024]11101号
用地位置	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箬笠岙村仰双片区双岙单元D-23a地块
用地面积	5766.27平方米
土地用途	幼儿园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条件（[2022]规划条件02041号）

规划用地红线（20220726058）

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G2023-141号土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